附件2

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建设工作方案

水利部

2020年4月

目录

[一、工作目标 1](#_Toc36740381)

[二、工作范围 1](#_Toc36740382)

[三、工作原则 2](#_Toc36740383)

[四、主要任务 3](#_Toc36740384)

[五、工作步骤与要求 4](#_Toc36740385)

[（一）工作步骤 4](#_Toc36740386)

[（二）具体要求 5](#_Toc36740387)

[六、进度安排 8](#_Toc36740388)

[七、组织实施 9](#_Toc36740389)

[八、保障措施 9](#_Toc36740390)

[附表 11](#_Toc36740391)

[附表1 灌区名录表 11](#_Toc36740392)

[附表2 公共供水户名录表 12](#_Toc36740393)

[附表3 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名录表 13](#_Toc36740394)

[附表4 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名录表 14](#_Toc36740395)

[附表5 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名录表 15](#_Toc36740396)

为全面推进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用水统计调查管理水平和能力，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完整和规范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摸清各类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及其取用水基本情况，形成“统一标准、一库在线、分级维护、及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名录库维护管理平台，为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水资源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

# 二、工作范围

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其他水源（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具体范围为：

1.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小型灌区选取典型样本灌区。

2.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城镇供水所有公共供水企业，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的乡村供水企业，以及供应原水的各类供水企业（包括向工业园区、企业供水的供水企业）。

3.自备水源工业企业。拥有自备水源（非公共供水管网）取水设施的全部工业企业。

4.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拥有自备水源（非公共供水管网）取水设施的全部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5.人工河湖补水工程。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的，对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实施补水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其中，全部用水均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企业及服务业企事业单位，以及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且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的乡村供水企业可不纳入名录库，各地可根据用水统计工作需要，在确保用水量不重复统计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是否纳入。

# 三、工作原则

（一）全面性。大中型灌区、重点公共供水户、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应全部纳入统计调查名录库。

（二）真实性。名录库中的统计调查对象应是真实存在的，剔除重组、合并、破产、倒闭等已不存在的单位，基本信息应真实准确可靠。

（三）代表性。对于设计灌溉面积小于1万亩的小型灌区，应综合考虑灌区的灌溉面积、水源类型、取水方式、作物类型、节水灌溉面积等因素选择样点灌区，并在行政区和水资源分区的同类型灌区中具有代表性。

（四）在地性。名录库中的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应按其生产经营所在地确定。如同一法人同时拥有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应将产业活动单位按在地原则分别列入当地的统计调查名录库中。

（五）规范性。按照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工作流程、统一软件平台，进行名录库的建设、维护、使用与管理。

（六）兼容性。名录库的建设应与水利及其他部门已有的统计信息平台对接与共享，提高用水统计的兼容性。

# 四、主要任务

（一）收集基本单位信息。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取水活动“在地管理”原则，充分利用取水许可台账（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水资源费改税税源登记、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灌区单位名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已有成果，结合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等，收集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统计调查各类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的基本信息。

（二）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各类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生产状况、取水状况等进行比对、复核，通过全国用水统计直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逐级上报、审核，经水利部审核通过后，构建覆盖农业、工业、生活、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类取用水户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加强名录库管理维护。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及时收集整理核实新增、变更、注销、撤销（含迁出）取用水户情况，定期通过直报系统上报变化情况。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用水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制度，在名录库信息收集、信息审核、使用管理、维护更新等以及保密管理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发挥名录库在[用水统计调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36696&ss_c=ssc.citiao.link)中的基础作用。

# 五、工作步骤与要求

## （一）工作步骤

名录库建设主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

1.对已经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取用水户，由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取水许可台账（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按照谁发证、谁审核的原则，收集、整理、审核直管的取用水户信息，形成用水统计基本单位初始名录，并录入直报系统。

2.对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但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在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初始名录基础上，按照在地原则，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税纳税人名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成果、统计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录等，补充有关信息，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并通过直报系统逐级上报审核。

3.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名录汇总、审核，全面检查上报的取用水单位是否满足名录库建设要求，表内信息是否完整、规范、真实，剔除重复发证的取用水户，完善名录库，审核通过后，通过直报管理系统上报水利部，并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4.水利部对各省区上报的名录汇总审定后，形成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5.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取水许可管理和取用水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名录库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上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管理的取用水户名录信息进行更新维护，交由取用水户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入库。对年内新增的取用水户，要按照相关要求填报季度或年度用水量数据。

## （二）具体要求

**1.关于灌区名录**

**（1）大中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均应纳入名录库。水利部负责下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大中型灌区名录及其基本信息；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灌区现状情况对灌区名录和基本信息进行复核、增补，并将经复核修改后的结果上报水利部，形成大中型灌区名录库。

**（2）典型小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小型灌区采用选取典型灌区确定小型灌区名录，县域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和布局，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开展。

①结合已开展的用水总量统计工作，获取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灌区名录；

②结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获取农水部门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测算样点灌区名录；

③分析整理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灌区，剔除重复的灌区后，再与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小型灌区名录进行比对和分析，确定典型小型灌区初步名录；

④按农业灌溉分区对典型小型灌区名录进行划分，综合考虑农业灌溉面积、水源类型、取水方式、作物类型、节水灌溉面积等因素，分析典型灌区的代表性，不满足要求的应作出调整。原则上，每个建有小型灌区的县级行政区，均应选取在行政区和水资源分区的同类型灌区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小型灌区，综合确定典型小型灌区名录。

综合以上工作成果，形成灌区名录库，填报附表1。

**2.关于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名录**

**（1）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宁夏、陕西等10个试点省份直接从税改系统获取纳税人名录清单，根据行业类别选取公共供水企业（包括具有公共供水性质的自来水公司、原水公司、工业园区供水企业等）纳入公共供水户名录，填报附表2。

**（2）未实行水资源税改革的省区。**利用取水许可台账（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选择取水用途为公共供水的企业，包括自来水公司、原水公司、工业园区供水企业等具有公共供水属性的取水户，对于存在供、受水关系的、嵌套发证的情况，应剔除重复项。

其中，从统计、税务、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或取用水监督检查等渠道获取企业名录，尚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通过实际调查获取名录信息。日供水量1000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的农村饮水工程，可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农水管理机构获取名录信息。综合以上工作成果，形成公共供水企业名录，填报附表2。

**3.关于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名录**

**（1）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宁夏、陕西等10个试点省份直接从税改系统获取纳税人名录清单，根据行业类别选取工业企业名录（不含水力发电等河道内取用水企业），填报附表3。

**（2）未实行水资源税改革的省区。**利用取水许可台账（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中导出取用水户名录，选择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的企业名录（不含水力发电等河道内取用水企业）。对存在自备水源工业许可户与上游取水工程同时发证、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复发证等情况，应剔除重复项。

其中，对从统计、税务、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或取用水监督检查等渠道获取企业名录，尚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企业，应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核实，纳入名录库。综合以上工作成果，形成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名录，并填报附表3。

**4.关于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名录**

**（1）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宁夏、陕西等10个试点省份直接从税改系统获取纳税人名录清单，根据行业类别选取服务业的名录，并填报附表4。

**（2）未实行水资源税改革的省区。**利用取水许可台账（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选择取水用途为服务业用水（生活用水）的企事业单位名录，剔除存在重复发证的取水户，作为初始名录。

其中，对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但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学校、宾馆、机关、医院等用水量较大的取水户，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取水水源类型，仅保留直接从地表水源、地下水源、或其他水源取水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名录库。综合以上工作成果，形成自备水源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名录，并填报附表4。

**5.关于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名录**

人工河湖补水工程信息主要结合水利部门年度实施河湖补水工作渠道获得。此外，有关单位应对本区域内近几年的河湖补水情况进行调查，增补遗漏的补水河湖工程。综合以上工作成果，建立河湖补水工程名录，并填报附表5。

# 六、进度安排

2020年6月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5月20日前，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名录库的收集、复核及确认工作，并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月10日前，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名录库的复核及确认工作，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月20日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名录库的复核及确认工作，并上报水利部；

6月30日前，形成全国统一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 七、组织实施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统一管理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

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及日常维护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及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按工作分工，负责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有关业务指导。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做好管理维护。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调查、基础数据采集、审核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名录库的建立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基层名录库建设工作的指导，确保按期完成名录库建设任务。

（二）严把成果质量。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名录库建设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有关数据信息填报，确保真实、可靠。省级、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审核把关。

（三）保证工作进度。各有关单位要按工作进度安排，完成名录库建设各阶段任务，提交工作成果，保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顺利实施。

（四）密切协作配合。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协同与配合，及时解答基层工作面临的问题，加强技术指导，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五）遵守保密规定。名录库使用仅限于用水统计和水资源管理工作，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对在名录库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依法予以保密。

# 附表

## 附表1 灌区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灌区  名称 | 灌区  代码 | 行政  区划  名称 | 行政区划  代码 | 区县  个数 | 类型 | 取水  许可证  编号 | 许可  取水量  （万方） | 水源取水方式 | 水源类型 | 灌区管理单位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名称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编码 | 所属农业  灌溉分区 | 设计  灌溉面积  （万亩） | 有效  灌溉面积  （万亩） | 直管类型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大型  □中型  □典型小型 |  |  | □自流  □提水  □自流与提水 |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结合 |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2 |  |  |  |  |  | □大型  □中型  □典型小型 |  |  | □自流  □提水  □自流与提水 |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结合 |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灌区名称：按照灌区日常运行管理的现行名称填写。如没有灌区名称，以灌区水源工程名称作为灌区的名称，或以所在乡镇、村组名称作为灌区名称；

2.灌区代码：名录库建立后，由水利部统一编码，可不填；

3.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对于跨县不跨地市的灌区，填写灌区所在地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对于跨地市的灌区，填写灌区所在省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对于其他灌区，填写灌区所在县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

4.区县个数：应填写灌区受益范围所跨县级行政区的数量；

5.取水许可证编号：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6.灌区管理单位：有管理单位的按管理单位名称填写，没有管理的单位填写乡镇水管站或村委会；

7.所属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编码：按《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采用分区填写。对于跨水资源分区的灌区，可按照灌区大部分受益面积所在水资源分区填写；

8.所属农业灌溉分区：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农业用水定额》划分的农业灌溉分区填写。对于没有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不填写；

9.设计灌溉面积：指灌区按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设计的灌溉面积。按照灌区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数据填写。如无规划设计文件，可填写灌区最近5年最大年实际灌溉面积；

10、有效灌溉面积：指在现有水源、工程等条件下能正常灌溉的面积总和。包括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和林地、园地、牧草地有效灌溉面积。

## 附表2 公共供水户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名称 | 行政区划  代码 | 单位全称 | 单位  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类型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许可取水量  （万方）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名称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编码 | 是否向区  县外供水 | 直管类型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城镇  □乡村 |  |  |  |  | □是  □否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2 |  |  |  |  |  |  | □城镇  □乡村 |  |  |  |  | □是  □否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3 |  |  |  |  |  |  | □城镇  □乡村 |  |  |  |  | □是  □否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共供水户单位全称：应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产业活动单位是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的单位，是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

2.单位地址：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地、州、盟）、县（区、市、旗）、乡 （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3.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领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4.利用自备水源向本单位的生产区和居民区供水的不作为公共供水户；对于市区或镇区供水同时供水管网延伸到农村的均作为城镇类型统计；乡村仅统计日供水量1000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的供水户；

5.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3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6.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许可取水量应为各个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7.所属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编码：按《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采用的分区填写。

## 附表3 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名称 | 行政区划  代码 | 单位全称 | 单位  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类型 | 行业  代码 | 取水许可证  编号 | 许可取水量  （万方）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名称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编码 | 直管类型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重点  □非重点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2 |  |  |  |  |  |  | □重点  □非重点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单位全称：应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产业活动单位是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的单位，是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

2.单位地址：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地、州、盟）、县（区、市、旗）、乡 （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3.行业代码：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中的中类代码，分别填写大类（2位）、中类（1位）代码，共3位；

4.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的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5.仅统计有自备水源取水的工业企业；“重点”是指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供水企业除外），“非重点”是指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供水企业除外），未办理取水许可但有自备水源取水的工业企业也应统计在内；

6.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3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7.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8.所属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编码：按《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采用的分区填写。

## 附表4 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名称 | 行政区划  代码 | 单位全称 | 单位  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  代码 | 类型 | 行业  代码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许可取水量  （万方）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名称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编码 | 直管类型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重点  □非重点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2 |  |  |  |  |  |  | □重点  □非重点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单位全称：应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产业活动单位是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的单位，是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

2.单位地址：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地、州、盟）、县（区、市、旗）、乡 （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3.行业代码：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中的中类代码，分别填写大类（2位）、中类（1位）代码，共3位；

4.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的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5.仅统计有自备水源取水的服务业单位；“重点”是指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非重点”是指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供水企业除外），未办理取水许可但有自备水源取水的服务业也应统计在内；

6.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3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7、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多个许可水量之和；

8、所属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代码：按《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采用的分区填写。

## 附表5 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  名称 | 行政  区划  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工程管理  单位 | 补水  对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类型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名称 | 所属水资源  三级区编码 | 直管类型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补水  □换水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2 |  |  |  |  |  |  |  | □补水  □换水 |  |  | □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注：

1、工程管理单位名称可填写为组织实施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2、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3、“补水型”是指引水入河湖后在原地蒸发、渗漏的大型湿地、沼泽等需要人工补水的河湖；河湖；门颁发指引水进入水体停留一定时间，并进行定期换水的河湖，只考虑蒸发渗漏、改善水质等消耗水量；

4、所属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代码：按《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采用的分区填写。